

專案質詢

8-4-7-02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，轉讓於他人。係規定經股東過半數同意即可將出資轉讓他人。惟出資轉讓涉及章程修改（因股東出資額已登載在章程—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，而章程修改則須全體股東同意，致生矛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變更組織（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均僅經股東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，以免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及變更組織將因極少數股東不同意（反對），即永遠無法修改章程及變更組織。
- 二、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：股東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將出資轉讓他人時，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。如股東係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將出資贈與其他股東或他人，有無本項規定之適用，致生疑義。本項規定應修改為「股東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將出資有償轉讓他人時，不同意之股東有依同一條件優先受讓權」。